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
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7-MA60-01

修正案号：39-5855

一. 标题： 检查/更换燃油系统应急燃油泵

二. 适用范围：

西安飞机工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系列号为0402、0403、0404、0406、0407、0408、0409、0507及以上的MA60飞机，在生产线上已完成Y7III-J61-2829号和Y7III-J61-2837号改装的飞机或者在营运中已贯彻了MA60-28-SB027的飞机除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西飞公司 S.I.L NO. SIL-2007-MA60- 11，2007 年 12 月 13 日发布
2. 西飞公司 SB MA60-28-SB027 原版，2007 年 12 月 26 日发布
3. MA60 飞行手册临时更改 TR-AFM00-001，2007 年 12 月 26 日发布及以上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原因

营运人发现，MA60飞机的应急燃油泵FLB-04在使用过程中泵体发热，泵内的热传导复合剂受热膨胀脱落，脱落的碎片污染了飞机燃油箱和燃油管路，导致输油引射泵堵塞。此种情况如不及时纠正，将会进一步污染发动机，从而影响飞行安全。

为避免上述失效再次发生，本指令强制要求清洗油箱及燃油管路，并更换受影响的应急燃油泵FLB-04。

2. 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

除非事先已完成，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。

- 1) 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未实施SB MA60-28-SB027之前，立即按照西飞公司S.I.L NO. SIL-2007-MA60- 11检查并清洗燃油滤3059777-01，以后每7个飞行日，按照西飞公司S.I.L NO. SIL-2007-MA60- 11检查并清洗燃油滤3059777-01。无论检查结果如何，将检查结果报西飞公司。
- 2) 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按照SB MA60-28-SB027的说明，安装如下指示的标牌：
“III组油箱油量少于250kg（551lb）时，禁止启动应急燃油泵”
- 3) 从本指令生效之日后一个月之内，按照SB MA60-28-SB027的说明更换受影响的应急燃油泵FLB-04。
- 4) 将MA60飞行手册临时更改TR-AFM00-001置入MA60飞行手册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7 年 12 月 31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7 年 12 月 27 日

七. 联系人： 赵涛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6